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承善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扶助彰化縣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力求上進，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、造福地方、促進社會安定均富、祥和。

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參、名額：

- 一、國中組：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
肆、金額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要件：符合左例要件者始得發給助學金。

- 一、設籍於彰化縣並居住滿四個月者。
- 二、經各該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、村里長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認定核發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(殘障學生除外)以上者。

申請人數如超過預定發放人數時，應以學生家境特殊者優先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第伍點申請要件規定者，得由學生或家長檢附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、該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逕向本法人申請或以掛號函寄員林市和平街二十號員林寺。申請書請逕向本法人員林寺索取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本法人設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寺董事、監察人兼任之，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助學金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，由本法人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辦法提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照實施。